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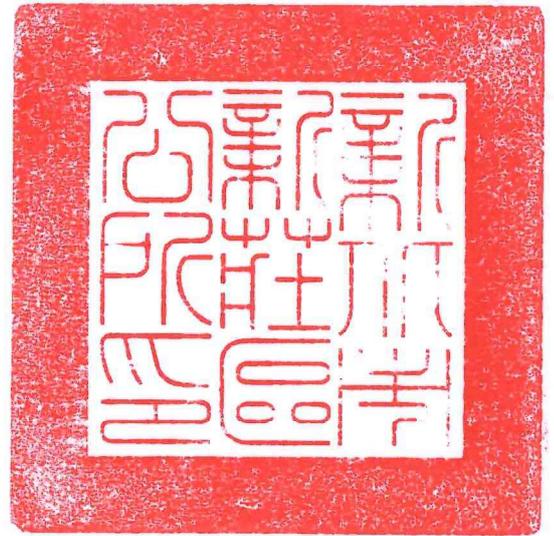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53240467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鍾文豪已於115年3月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12日新北社工字第1150466083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鍾文豪（男性，民國44年12月3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U10091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思源里9鄰復興路二段183號四樓，目前遺體暫存新北市立殯儀館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朱思戎